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、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该所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了年审机构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全面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少明、黄俊、吴非

2021 年 4 月 13 日